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W9YR26KH



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491号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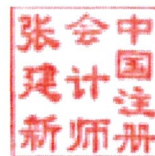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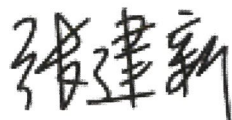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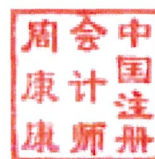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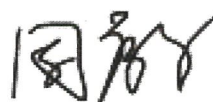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年度报告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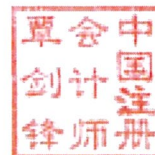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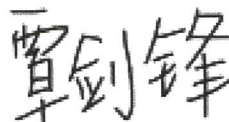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覃剑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胜达”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拟以 10,368 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胜达中飞）20%股权。本次交易前，浙江大胜达持有四川大胜达中飞 6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大胜达持有四川大胜达中飞 80%的股权，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大胜达中飞 20%的股权，2025 年 4 月 11 日四川大胜达中飞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胜达已向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 9,331.20 万元，剩余金额 1,036.8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浙江大胜达于 2025 年 3 月签订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关于四川大胜达中飞股权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双方有以下约定：

（一）业绩承诺

2025年至2027年为利润承诺期间，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焦小林、焦小平（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承诺四川大胜达中飞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4,600万元、4,800万元、5,000万元。

（二）业绩补偿

1、利润承诺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如四川大胜达中飞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4,600 万元、4,800 万元、5,000 万元，乙方及丙方应共同连带地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

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 14,4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即 10,368 万元)-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及丙方同意，如四川大胜达中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及丙方应共同连带地在四川大胜达中飞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2、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间及届满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对四川大胜达中飞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若四川大胜达中飞发生商誉减值，则该年度还需对标的资产进行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资产任何一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限内乙方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则乙方及丙方将共同连带地按以下公式另行进行减值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乙方及丙方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和。

乙方及丙方同意，如存在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共同连带地在当期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三) 业绩奖励

目标公司完成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且各年度超额完成净利润超过当期利润承诺金额的(即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4,600 万元，202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4,800 万元，202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则由目标公司根据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对目标公司核心经营团队进行适当业绩奖励。具体奖励公式为:具体奖励金额(税前)=【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各年度超额业绩奖励净利润基数(即 2025 年度为 4,600 万元，2026 年度为 4,800 万元，2027 年度为 5,000 万元)】×30%。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奖励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目标公司核心经营团队成员各自的具体业绩奖励数额，根据届时焦小林、焦小平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号”审计报告，2025 年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净利润为 5,695.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5,530.97 万元。四川大胜达中飞的业绩已达标，业绩承诺已完成。

四、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结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大胜达中飞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2061979121217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6 月 4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建新

男

1979-12-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所

330206197912121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 年 1 月 01 日

2012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康康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88-09-0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3100319880908311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1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覃剑锋
Full name: 覃剑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2-11
Date of birth: 1990-02-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6199002114814
Identity card No.: 430726199002114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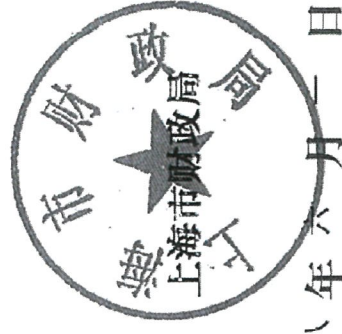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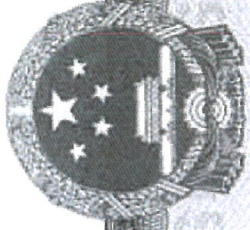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市场主体身份码，详细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